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2025] 168 号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三迅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都安县文化馆、图书馆综合体电梯系统采购及初期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HCZC2025-C1-280161-GXGW

签订地点: 都安瑶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2026年 1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设备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金额(元)
1	小机房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	型号: HGE 载重量: 1050kg 速度: 1.0m/s 层站: 4/4/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107700	60000	167700

2	小机房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	型号: HGE 载重量: 1050kg 速度: 1.0m/s 层站: 4/4/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109800	60000	169800
3	小机房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	型号: HGE 载重量: 1050kg 速度: 1.0m/s 层站: 4/4/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107700	60000	167700
4	小机房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	型号: HGE 载重量: 1050kg 速度: 1.0m/s 层站: 4/4/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109800	60000	169800
5	小机房货梯	日立电梯	型号: LF-II 载重量: 2000kg 速度: 1.0m/s 层站: 4/4/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82600	60000	1426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 ¥8176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配套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设备税率 13%, 安装税率 3%)。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 20 天内全部到货，之后根据采购人进度要求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应保证产品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免费保修期：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我司提交的最终验收报告和结算审核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2. 每次付款前，我司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3）种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0.5）小时内。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乙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所有标的的安装、调试。所有标的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在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将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一式四份），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本项目所有涉及系统功能，试运行测评完成后，对测评不通过的部分，乙方须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通过，超出20工作日仍不合格，项目将不予整体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测评不通过，而导致项目无法整体验收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本项目公开试运行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最终的验收报告，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否则不予验收。

4.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图纸、程序等所有技术资料，否则不予验收。

5. 项目验收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进入磋商报价当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作出的承诺应当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竞标报价表、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成交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乙方承担。

9.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

定、的标准。

②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10.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或低于响应文件承诺、低于国家相关执行标准,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2.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乙方与制造商协调。

13.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14. 甲方有权邀请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16.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7.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

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9.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2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23. 以上验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

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章）广西三迅电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单位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屏山中路文体广场文化综合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 47 号南宁大商汇商贸物流中心 A 地块 1 号楼 1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周宇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唐明
电话：0778—5279807	电话：0771-33315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4584283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6600 0001 7732 5000 17
邮政编码：530700	邮政编码：530001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质量标准: 所有产品要有品质保证, 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验收方式: ①出厂检验: 交货时, 我司随同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相关资料。②安装调试检验: 货物到达后, 由我司自行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 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 我司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③项目验收: 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 由我司负责联系当地质检部门, 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 验收费用由我司承担。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 每月两次免费保养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 提供 24 小时的急修服务, 一旦电梯出现故障, 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 所有维修配件费我司全包, 且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 质保期满后, 需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并承诺以优于市场价格收取维保费。

(2) 负责为采购人免费培训电梯技术人员(2-3 名)。

(3) 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3. 保修期责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产品检测后如确属于我方质量问题，我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如不能维修，我方要免费更换同类型的产品并安装验收合格。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u>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u>  2026 年 1 月 22 日	乙方(章) <u>广西三迅电梯有限公司</u>  2026 年 1 月 22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faint text) (faint text)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faint text) (faint text) (faint text) ...
---	---

... (faint text) ...